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2.负责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征缴和清理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工作。

3.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发放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社会障方针、政策，执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

5.负责制定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年度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全区社会保障政策调研工作;

6.负责全区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经办和管理工作，编制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支出年度计划表，承担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续保缴费、待遇发放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社保所的业务经办进行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7.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登记、审核报批以及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

8.组织协调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相关工作;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级别为副科级。内设机构：综合股、企业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社会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股、失业保险服务股、工伤保险服务股。

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29.24万元 、 支 出 总 计429.24万元。本单位2021年决算数据包括：朔城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所、朔城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朔城区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朔城区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朔城区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五个单位决算数据。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8528.65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8528.65万元。主要原因是：1.减少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904万元，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5.65万元；2.减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8256.86万元；3.减少对企业养老保险的补助3343万元，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62万元，4.2021年7月退休1人，减少人员经费6.5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2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9.2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65.82万元 ；项目支出63.4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9.24万元、支出总计429.2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8528.65万元，降低97.73%。主要原因是：1.减少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904万元，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5.65万元；2.减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8256.86万元；3.减少对企业养老保险的补助3343万元，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62万元，4.2021年7月退休1人，减少人员经费6.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2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528.65万元。主要原因是：1.减少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904万元，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5.65万元；2.减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8256.86万元；3.减少对企业养老保险的补助3343万元，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62万元，4.2021年7月退休1人，减少人员经费6.52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429.24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29.24万元，支出决算为429.2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3.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7.7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万元；公用经费1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万元和资本性支出6.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